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填报人：李雪丽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提升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无组织排放治理，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全面开展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整治工作，责令废气排放超标的机械开展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持续开展辖区噪声扰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施工工地、酒吧 ktv 等涉噪声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噪声防控取得显著成效，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开展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实现 PM2.5 浓度 23.7 微立方米以内的年度目标；开展各类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 2020 年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

2. 强化环境监管，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深化环境信访工作制度建设，不断提高环境信访工作水平，着力加强源头预防、解决环境信访突出问题、有效化解环境信访积案，力争投诉总量下降；开展“无废城

市”创建工作；完成 2020 年度福田辖区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完善区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及各子模块的应用。

3. 坚持绿色引领，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督促市级名单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落实完成年度减排任务；推进治污保洁各项任务；开展对区管工业源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统计工作；完成福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开发项目验收工作。

4. 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辖区环境安全。持续提升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能力，督促辖区各相关单位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开展辖区环境安全工作。

5.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省政务服务网系统数据信息，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工作，提升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辖区环境信息公开。

6. 强化规范化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完成全局预算执行督办工作；着力加强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升基层党的建设质量；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健全督导机制；持续开展“一支部一品牌”活动，着力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印发的《深圳市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及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我局职能，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我局 2020 年预算由各科室编报本科室项目支出预算，由办公室编制

我局基本支出预算。经办公室初审后，汇总形成预算方案，上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无误后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项目支出进度良好、完成率高。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根据市财政部门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局将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业务科室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同步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别从产出和效益设置了三级指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在 2020 年 5 月，根据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在智慧财政系统中以二级项目补充录入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明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能够清晰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年初部门预算为 4056.69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 4351.39 万元，决算数 4001.1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1.95%，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年末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1. 资金管理

2020 年，我局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400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708.25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681.66 万元，公用经费 26.59 万元。

项目支出为 3292.92 万元，用于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436.49 万元，行

政服务工作 210.77 万元，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587.95 万元，执法监督工作 1588.00 万元，福田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89.50 万元，开展辖区安全管理工作 49.5 万元，X 项目 172.24 万元，J 项目 57.70 万元，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 100.77 万元。

2020 年度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 1387.1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186.03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6.91 万元，服务类支出 1179.1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5.5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结合我局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局严格遵循“预算控制、事前申请、分级审批”的财务管理原则，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且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

我局预决算信息由主管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公开。按照相关要求，我局预决算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在“深圳政府在线”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一并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我局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由业务科室提出申请，经局办公室、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办公会审定。经单位内部审批后，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及市财政部门。在市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实施项目。项目的招投标、调整等严格按照我局内部管理要求规范实施，由业务科室提出申请，按相关规定审批。项目验收也由业务科室牵头组织验收小组，履行相应手续。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

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项目资金支出监管严格遵循《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程序。并且按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定时监控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实施效果，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的审计检查或抽查，及时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

2020 年，我局总资产共计 2449.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08.29 万元，固定资产 41.53 万元。

我局资产配置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局办公室设置了固定资产管理员对局内资产进行管理，固定资产的领用、保管、盘点、处置等日常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各科室资产配置效率较高，固定资产适用率达到 90%以上，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

4. 人员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核定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2 人。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在编人数 18 人，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情况。

5. 制度管理

2020 年，我局已建立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资产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但未制定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制度或工作方案。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1. 提升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 强化环境监管，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3. 坚持绿色引领，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4. 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5.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6. 强化规范化管理，加强队伍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全力出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涉水污染企业监管情况

根据《福田区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利剑四号”行动方案》，开展 29 次“统一执法行动”，联合交通、安监等部门，共检查污染源 987 家次；根据《福田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工作方案》，开展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工作，目前已排查排水户 10902 家，发现问题数 2331 个，已完成整改 2274 个，整改完成率 98.2%；持续开展深圳河湾流域下沉督办，共排查发现 26 个新洲河、皇岗河、凤塘河等河流水质问题，均第一时间交办、跟踪整治，目前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2）大气质量提升情况

一是印发《关于对存在尾气超标排放情况的在用车辆进行整改的通知》，对 8 家用车大户企业开展入户监测，18 台超标车辆已完成整改；二是对 26 家加油站油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三

是印发《关于开展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的通知》，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356 台次，对排查发现的 80 台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令立即退场。四是排查印刷类企业 189 家次，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目前已搬迁 76 家；五是排查涉干洗企业 284 家，其中正常营业 59 家，全封闭式干洗机 22 台，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2 台，督促废渣废液必须密封存放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六是排查辖区餐饮企业 1200 余家，完成包含自建食堂的在建工地及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自行监测 900 余家次，对存在油烟信访投诉的 6 家餐饮企业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3）土壤污染治理情况

联合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局、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等部门全面落实 30 项土壤污染保护工作，开展 12 宗地块土壤环境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启动 5 家加油站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工作，保障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环节，以及园区、林地、草地和耕地等区域土壤安全无污染，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4）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一是启动全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36 项工作任务，已完成 18 项今年任务，持续推进 18 项中长期任务，率先实现绿色街道和社区全覆盖创建工作。二是新“集中采购式”签约解决全市 119 家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置难问题，推动智能称重和视频监控监管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工作。

2. 全面发力做好生态文明建设

（1）全面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

2020 年受理通过的行政审批业务量达 946 宗，按照国家、省、市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要求，8 月中旬完成 2020 年所有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 367 家，实现排污许可发证率、登记率达到“两个百分之百”，提前完成国家要求的任务，基本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

（2）高质量编制《福田区生态环境发展“十四五”规划》 我局组织召开咨询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及企业代表意见和建议，并赴区水务局、区城管局等部门现场调研；同时积极对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谋实做细，实现规划编制纵横衔接充分，目标要求协调统一。

（3）深化生态环保理念宣传 一是开展了为期 3 天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宣传展活动，吸引了近千名市民和青少年参展。二是联合街道办事处，在 10 个社区开展了 10 场节能宣传活动，平均每场活动参与人数逾百人，获得社区居民良好反响。三是组织环保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活动，2020 年已发放印刷环保安全宣传折页 1000 张，宣传手册 1000 份，宣传看板 10 块，开展 17 场宣传活动，辅导相关企业 280 家，覆盖产废工业企业、医院与汽修厂。

（4）构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体系 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规范为基础，结合中心城区生态文明样板城区特点，构建符合福田特色的 GEP 核算方法体系，编制全区生态资源“账本”。

（5）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 在市污普办的领导下，我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普查员选聘与培训、清查、宣传、试点、入户调查、数据审核与录入、核算、名录核实、报告编写和后期成功

开发等各项工作，基本掌握了辖区工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况。通过深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验收，完成了普查档案的移交。

3. 全面管理加强队伍建设

定期组织局长办公会第一议题学习，严格执行党支部学习制度。全年第一议题学习 86 次，党总支委学习 12 次，第一支委学习 14 次，第二支委学习 12 次，党组织书记上党课 10 次，党员干部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11 篇。

按时完成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通过创建党建品牌，我局第二党支部申报的“共建生态堡垒 同创绿色工地”党建联创主题活动在全国近千案例中脱颖而出，喜获“2020 年民生示范工程”第 9 名，为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唯一、深圳市唯一获奖项目。

加强作风建设，筑牢思想防线。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廉政谈话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日常监督谈话，强化约谈提醒。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局 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原则年初预算为 0 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7 万元。2020 年，我局“三公”经费未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良好。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1.08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109.27 万元，决算数为 26.5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24.3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局 2020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7.07%、51.01%、69.65%、97.87%，第一季度由于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低于序时进度，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预算支出较多，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42 项，其中区重点工作 12 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我局预算安排二级项目 6 个，根据项目自评情况已全部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通过水污染治理、大气治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等多措并举，我局在 2020 年取得良好的履职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河流水质实现根本性转变 深圳河、福田河、新洲河等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深圳河国考断面首次实现年均值达标，旱季水质已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为 1982 年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质。梅林水库水质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实现连续 12 年 100% 达标。2020 年福田河平均污染指数同比去年下降超过 60%，水质优于 III 类标准，达到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保护区要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3 条黑臭水体和 4 个小微黑臭水体按时保质消除黑臭，达到水体整治目标，清澈河流成为中心城区靓丽的风景线。

（2）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2020 年，PM_{2.5} 平均浓度从“十三五”初期的 26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20.5 微克/立方米，AQI 空气质量优良率

从 95.8% 上升到 96.2%，顺利完成年度目标，蓝天白云成为新常态；

（3）噪声污染情况得到有效控制 深入推进“一点一策”噪声防治治理，首推“政企联创共建生态堡垒”，率先查封超时作业设备，为全市施工噪声治理提供新思路。辖区 2 类功能区声环境（梅林一村）和 3 类功能区声环境（八卦岭）稳定达到国家标准。

（4）环境执法保持高压态势 2020 年对各类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 447 宗，处罚金额 1500 万元，实施设备查封扣押 12 宗，人均立案数、罚款金额在各区中均位居第一，在全市率先启动建筑施工噪声超标违法行为按日连续处罚程序，极大震慑了辖区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5）环境信访投诉有效下降 通过各类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多措并举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截至 12 月，我局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11341 宗，同比下降 7.98%，其中噪声类 9840 宗，在总投诉中占比 88.94%，同比下降 6.34%，环境信访投诉有效下降。

4. 公平性

我局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2020 年，我局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管理系统共受理信访投诉 11341 宗，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根据福田区 2020 年度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我局 2020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85.14 分，总体满意度情况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绩效理念逐步树立。在以往的项目工作中，往往是“重分配、

轻管理”的观念。通过绩效评价，各业务科室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业务科室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的理念正逐步形成。

2. 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合理分工。我局绩效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统筹管理，各业务科室实施，层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3. 加强预算执行管控。根据每月序时进度跟踪重点项目支付情况，及时协调督促，把控全年支付进度，保障财政预算资金有序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建立

在本次评价工程中，我局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在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基本执行到位，但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尚未建立体系化的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缺少明确的指导。

（2）信息化手段仍需提高，执法力量不足

辖区环境信访投诉量巨大，执法人员不足，只能采取“灭火式”执法，未能形成主动巡查、全方位覆盖的监管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访隐患。现有的智慧环保系统，在基层未发挥精细化指导作用，未成为环境监管的科技助力。

2. 改进措施

（1）建立健全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在我局已有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市局印发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指导预算绩效事前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绩效目标监控、预算绩效自评、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等全过程业务开展，有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

（2）强化信息化建设

针对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与市局、其他区局对接联系，强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管控水平。对于噪声投诉的重点工地、酒吧，产废单位、医疗诊所等，安装全方位的在线监控系统，建立视频监控+现场巡查结合的综合管控系统，破解人员不足难题。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建设

2021年，我局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对预算、绩效、收支、采购、资产和合同五大重点经济业务环节进行梳理，健全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完善重点经济活动业务流程，有效规范单位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运行。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邀请专家对业务人员进行指导，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和执行能力；二是强化审查督导，在以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相关的战略方向、政策指引、年度规划等，提取、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批复，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合理、量化可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0

		福田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机构运行保障	顺利完成人员工资福利的发放，开展培训、会议等日常公务活动，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9518841.84	9518841.84	7082436.56	7082436.56
	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工作	开展 29 场次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纸媒报道 13 次；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任务和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全覆盖；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辅导服务 1015 次；落实辖区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	14823450.00	14823450.00	17049206.49	17049206.49
	环境执法与监察业务	福田区 2020 年无污染天气；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实现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全覆盖；完成全部辖区整治任务，实现辖区消除“散乱污”企业的目标；及时处置环境信访投诉，环境信访投诉量逐年下降。	16224650.00	16224650.00	15880043.99	15880043.99
	金额合计		40566941.84	40566941.84	40011687.04	40011687.0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完成对辖区内需要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任务。 目标 2: 根据市局要求，开展相关主题培训，切实提升辖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目标 3: 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结合局重点工作，在国家、省、市级主流媒体上对全局工作进行全面宣传，加强公众参与度，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与水平。 目标 4: 落实福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2020 年已完成对辖区内需要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任务和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全覆盖。2.开展 29 场次世界环境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结合局重点工作，在国家、省、市级主流媒体上对全局工作进行全面宣传，纸媒报道 13 次，加强公众参与度，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与水平。3.落实辖区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率达 90.80%。提升辖区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培训 26 次，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辅导服务 1015 次；持续推进 2020			

	田区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提升辖区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完成 2020 年土壤环境环保和质量提升工作，提升辖区环境质量提升；通过法律专项服务、有效解决涉环保案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维护辖区环境安全工作，提高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水平，有效推动环境信用评价。目标 5：加强辖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年土壤环境环保和质量提升工作，印发《福田区 2020 年度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形成以下 4 份成果报告：《福田区 2020 年建设用地评审成果合集》、《福田区 2020 年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总结》、《福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评估报告》、《福田区加油站周边地下水监测报告》；通过法律专项服务、有效解决涉环保案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提高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水平，完成 2 家企业的清洁生产，有效推动环境信用评价等工作安排。 4.加强执法工作，在帮助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环境治理指导的同时，监督此类企业合法排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实现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全覆盖；确保福田区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全部整治任务，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结果不反弹，实现辖区消除“散乱污”企业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的次数	≥50 次	80 次
			开展各类环保主题培训的次数	≥10 次	29 次
			发放各类宣传品数量	≥5000 份	10000 份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的次数	≥8 次	29 次
			核发排污许可证数量	≥20 个	52 个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次数	≥12 次	17 次
		质量指标	重点在管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完成率	≥90%	100%
			需要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核发率	≥90%	100%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办结率	≥95%	100%
			宣传活动举	≥90%	100%

			办完成率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率	≥90%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天	7 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不含冻结）	≥80%	97.87%
			支出进度达标率	≥80%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媒体报道次数	≥16 次	13 次
			宣传活动影响人数	≥10000 人	20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96%
			PM2.5 的浓度	≤23.7 微克/立方米	20.5 微克/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93%
			信访人员满意度	≥8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5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7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2
综合评分					91.6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李雪丽	